新农农函〔2020〕12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根据《关于新会区种植业2020年春节期间和春耕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新农农〔2020〕4号）和《关于征求<关于做好2020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新农农函〔2020〕101号）早布置、早计划和早落实冬种的工作要求，借鉴我区近年冬种的好做法和好经验，我局今年拟下达28.5万元区级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经费，在全区实施镇（街）重点扶持两大示范内容，示范带动冬种生产，优化冬种生产结构，实现冬种生产效益。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扶持两大示范内容

补助不少于3个镇（街）3条村。每示范村同时连片开展冬种油菜花为主的沃土生态景观和三造粮食种植新模式（板地冬种甜玉米）两项示范，力争全区冬种油菜花为主的沃土生态景观示范面积不少于（含）500亩，板地冬种甜玉米示范面积不少于（含）100亩。

二、申报实施单位

各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三、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

交通方便的冬闲稻田，每示范村同时连片开展冬种油菜花为主的沃土生态景观和三造粮食种植新模式（板地冬种甜玉米）两项示范，示范规模不少于（含）100亩，其中：板地冬种甜玉米示范面积不少于（含）20亩。示范品种以油菜花、甜玉米为主，可因地制宜，配套种植绿肥、蔬菜和经审定的粮食作物等品种。

四、申报时间

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日止。

五、其它事宜

（一）请你们做好宣传发动，在本辖区选定一个示范村，签订示范协议，做好申报工作。

（二）请你们于6月3日前，通过“OA”将2020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和示范协议的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三）我局根据项目经费和申报情况，确定实施单位，下达补贴经费给实施镇（街），早落实、早开展本项目建设。

（四）对不申报，或不符合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情形之一的镇（街），我局不予经费扶持。

附件：2020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申报表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2日

（联系人：梁湘怡，联系电话：66629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实施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村别 | 参与示范户数（户） | 示范规模（亩） | 其中 | 具体地点（土名） | 是否属于冬闲稻田 | 农办与村委会是否签订示范协议 | 备注 |
| 油菜花（亩） | 甜玉米（亩） | 其它品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请按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填报。

2、其它品种是指：绿肥、蔬菜和经审定的粮食作物等品种。

经办（联系）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